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商定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表示坚决支持毛里求斯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

毛里求斯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于北京